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MIS_05/2018
2018年7月2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關於展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正本的法例規定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第39A條，領有牌照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須在該指明的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該牌照的正本。

香港海關現提醒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展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正本的法例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元。此外，海關關長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3條對違規者採取紀律行動。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707 7800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